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42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王永宏
　　陳佩詩
　　陳彥蓉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明哲
　　黃昱瑋
　　黃薇靜
　　邵帷綸
　　邵小彰
　　邵苑菁
000000000000000000
　　何安羽
000000000000000000
兼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家程
共同訴訟代理人　謝宜成律師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何童款
　　王永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明芳
　　吳孟富
　　吳文欣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何曉義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蔡梓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本件為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對於各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故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王永宏、陳佩詩、陳彥蓉、陳明哲、黃昱瑋、黃薇靜、邵帷綸、邵小彰、邵苑菁、何安羽、黃家程（下合稱王永宏等11人）對於原判決合法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同造當事人何童款、王永忠、吳明芳、吳孟富、吳文欣（下合稱何童款等5人），爰併列為上訴人，先予敘明。

二、何童款等5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被上訴人主張：

一、被繼承人何清於民國111年4月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兩造均為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何清與配偶何童款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等夫妻財產制，該財產制因何清死亡而消滅。何清死亡時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8至11所示，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71萬6,119元，何童款之婚後財產價值則為1萬6,753元【含台中

商業銀行（下稱台中商銀）存款34元、臺中市龍井區農會（下稱龍井區農會）存款1萬6,719元】，自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84萬9,683元【計算式：（0000000－00000）÷2＝849683】。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約定，然迄未能達成分割協議，伊自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先行將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予何童款後，將其餘遺產按如附表一「被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之判決。

貳、上訴人方面：

一、王永宏等11人、王永忠（下合稱王永宏等12人）部分：何童款雖曾於113年3月22日向何清之全體繼承人寄發台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621號存證信函（下稱621號存證信函）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然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其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王永宏等12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其中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下稱編號3土地）應分歸伊等共有，並按如附表三之比例維持共有，再由伊等以每坪8萬元之價格，補償被上訴人、何童款、吳明芳、吳孟富、吳文欣（前3人下稱吳明芳等3人）。若不採此方式分割，則應將編號3土地予以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等語，資為抗辯。

二、何童款、吳明芳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據其提出書狀陳述略以：

㈠何童款：伊已以621號存證信函向何清之全體繼承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爰於本件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84萬9,683元，並自何清遺產扣還後，再按如附表一「被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等語。

㈡吳明芳等3人：同意何童款於本件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其主張之金額亦無意見。又本件分割方法同意被上訴人主張等語。

參、原審判決兩造就被繼承人何清所遺系爭遺產，應依如附表一

「原審判決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兩造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聲明如下：

一、上訴人上訴及附帶上訴答辯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兩造就被繼承人何清所遺系爭遺產，應依如附表一「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㈢附帶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答辯及附帶上訴聲明：

㈠上訴駁回。

㈡原判決廢棄。

㈢上開廢棄部分，兩造就何清所遺系爭遺產，應依如附表一「被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肆、本院之判斷：

一、查何清於111年4月3日死亡，兩造均為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何清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及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全部），嗣於112年2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均已收取買賣價金，故不列入本件何清遺產中分配等情，有戶籍謄本、舊式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第三類謄本、龍井區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下稱龍井地政）核發之權利人歸戶清冊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土地買賣契約書、價金信託履約保證申請書、專戶收支明細表暨點交確認單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8至46頁背面、原審卷一第67至85頁、第144頁、本院卷第221至229頁、第293至299頁），且為到庭之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3、344頁不爭執事項一、二、十二），而堪認定。

二、被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別定有明文。查何清遺留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該等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未能協議分割等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4頁不爭執事項八），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三、何童款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㈠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030條之4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何清與何童款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等夫妻財產制，該財產制因何清死亡而消滅，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應以111年4月3日為計算基準時點；又何童款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以何清之婚後財產即附表二編號8至11所示財產價額171萬6,119元、何童款婚後財產1萬6,753元（含台中商銀存款34元、龍井區農會存款1萬6,719元），計算其差額之半數為84萬9,683元等情，有何童款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台中商銀活期性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龍井區農會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龍井地政113年9月3日龍地一字第1130006114號函、同年月10日龍地一字第1130006375號函籍所附土地人工登記簿、99年清登資字第1160號土地登記聲請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55至59頁、第157頁正反面、第165至173頁背面），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29至31頁、第44至49頁、本院卷第343頁不爭執事項三、第335頁），已堪認定。

㈢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亦同，同條第5

項定有明文。再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8條第1項、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30條亦分別明定。復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王永宏等12人抗辯何童款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等情，被上訴人、吳明芳等3人則同意何童款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請求。經查：

1.何童款主張曾於113年3月22日以621號存證信函向何清其餘繼承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王永宏等12人係於同日收受該函，俟被上訴人起訴後，何童款於同年10月15日以家事陳述意見狀於本件訴訟中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情，業據提出存證信函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92至196頁），兩造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3、344不爭執事項四、五），亦堪認定。準此，何童款雖因何清死亡後2年內之113年3月22日向其餘繼承人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然其並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則王永宏等12人抗辯何童款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至113年4月3日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屬有據。

2.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民法第274條至第278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1153條、第279條規定自明。又民法第147條僅就時效利益之預先拋棄加以禁止，則於時效完成後拋棄時效之利益，顯非法之所禁。債務人知時效完成，而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者，即回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何童款因何清死亡而取得之夫妻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其餘繼承人而言，乃屬連帶債務，王永宏等12人就何童款請求權之行使，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已如前述；至被上訴人、吳明芳等3人則同意該分配請求權行使，表示拋棄時效利益，依上開說明，對其他繼承人即王永宏等12人固不生效力，惟對被上訴人、吳明芳等3人自於法無違，應生效力。

3.再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僅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何童款對何清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屬何清之債務，依上開說明，應由全體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故而，何童款僅得請求被上訴人、吳明芳等3人按其應繼分比例應負擔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額分別為被上訴人10萬6,210元（計算式：849683×1/8＝106210，元以下四捨五入）、吳明芳等3人各3萬5,403元（計算式：849683×1/24＝35403，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堪認定。

四、何清遺產之分割方法：

㈠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支出何清喪葬費用共計25萬4,140元；另其於何清死亡後，已於111年4月25日受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之農民保險喪葬津貼15萬3,000元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行政相驗費用收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沙鹿區納骨塔使用證明書、消費明細表、估價單、永賢禮儀社出具之明細表、收據、感謝狀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8至54頁），並有龍井區農會113年9月2日臺中市龍農保字第113070015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30日保農給字第11313028100號函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59、160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均同意被上訴人支出之喪葬費用扣除其領取農民保險喪葬津貼15萬3,000元之餘額10萬1,14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01140），自其保管之何清遺留現金180萬1,600元中取得，現金餘額即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170萬0,460元（計算

式：153000＋0000000－000000＝0000000）始列入遺產分割，則何清之喪葬費用自無庸再自系爭遺產扣還予支出該費用之被上訴人，先予敘明。

㈡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準此，共有物之裁判分割，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部分共有人為原則，於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始得將共有物全部或一部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兼顧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公平。又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規定，依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於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準用之。

㈢查到庭之兩造均同意系爭遺產其中如附表一1至7所示之不動產價額均以該附表「價額」欄所示金額計算之，何童款、吳明芳就此均未爭執，自可採認。且查：

1.如附表一編號1、2、4至7所示不動產、編號8至10所示存款、編號11所示現金，性質上均可原物分割，且到庭之兩造均同意就上開遺產分歸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見本院卷第286頁），未到庭之何童款、吳明芳等3人亦無反對意見，則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及多數繼承人之意願，認上開財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應為妥適。

2.又被上訴人主張何童款得向其及吳明芳等3人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應從其等分得之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被上訴人保管之現金中扣還予何童款，吳明芳等3人及何童款均無異議，且何童款此項請求權，為金錢債權請求權，由其自被上

訴人、吳明芳3人分得現金直接取償，應屬適當。則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現金時，併將被上訴人與吳明芳等3人應給付何童款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各自應負擔金額部分併予計算分配予何童款，即：

⑴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現由被上訴人保管之現金170萬0,460元，先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即被上訴人、何安羽各分得21萬2,557元，何童款則取得21萬2,566元（計算式：0000000×1/8＝212557.5，元以下捨去，因無法整除所生與170萬0,460元之差額9元，則由本院調整分配予最年長之何童款取得），王永宏、王永忠(下稱王永宏等2人)按應繼分各取得10萬6,278元（計算式：0000000×1/16＝106278，元以下捨去），陳佩詩、陳彥蓉、陳明哲（下稱陳佩詩等3人）、黃家程、黃昱瑋、黃薇靜（下稱黃家程等3人）、邵帷綸、邵小彰、邵苑菁、吳明芳等3人各按應繼分取得7萬0,852元（計算式：0000000×1/24＝70,852，元以下捨去）。

⑵惟被上訴人、吳明芳等3人應給付何童款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之數額為被上訴人10萬6,210元，吳明芳等3人各3萬5,403元，已如前述，故何童款可分得如附表一編號11現金之金額共計42萬4,985元【計算式：212566＋106210＋（35403×3）＝424985】，被上訴人可分得10萬6,347元（計算式：212557元－106210＝106347元，吳明芳等3人各分得3萬5,449元（計算式：00000－00000元＝35449）。

3.至如編號3土地，王永宏等12人主張應分歸其等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維持共有，再以每坪8萬元補償未分得該土地之被上訴人、何童款、吳明芳等3人，否則應採變價分割方式，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等情，被上訴人則主張應分歸其單獨取得，再以每坪6萬1,000元之價格補償上訴人，否則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等情。經查，何童款、王永忠等2人、陳佩詩等3人、黃家程等3人、何安羽於112年5月27日與訴外人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張文琪，共同將包括

編號3土地在內之000地號土地全部，以每坪3萬元，總價95萬2,875元出賣予訴外人即張文琪之子張益圖，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前就上開買賣，主張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優先購買權，並訴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另案優先購買權事件），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48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在案，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等情，有農地買賣契約書、上開民事判決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5至199頁、第267至277頁）。惟查，被上訴人、王永宏等12人雖各自希望分得編號3土地，然觀之被上訴人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000地號土地於112年2月5日之交易價格為每坪單價10.8萬元（見本院卷第333頁），被上訴人、王永宏等12人卻僅願意以每坪6萬1,000元或8萬元之低於市價之金額，補償未分得編號3土地之繼承人，對未分得土地之繼承人顯然不利；又上開實價查詢結果之交易日期距今又約3年，難以真實反映目前市場價格，自不宜逕以之作為計算補償金額之標準，惟兩造均未聲請鑑定編號3土地之市價，則補償金額如何計算，自乏依據。是由被上訴人或王永宏等12人取得編號3土地之分割方法，自非可行。再者，王永宏等12人雖主張應將編號3土地變價分割，然系爭土地既得分歸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共有，自無不能原物分割情事，且何童款、王永宏等2人、陳佩詩等3人、黃家程等3人、何安羽既與張文琪共同將000地號土地出賣予張益圖，已如前述，被上訴人就另案優先購買權事件若獲勝訴確定判決，則其即可以同一條件買受000地號土地；倘若被上訴人敗訴，若再將編號3土地變價分割，將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亦不利於編號3土地之賣出條件，自難認變價分割方式對兩造最為有利。

㈣是本院斟酌系爭遺產性質，兩造之意願及利益均衡等，認系爭遺產以如附表一「原審判決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對兩造而言，尚屬公平合理及適當，並能兼顧兩造之利益，應屬適當。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分割何清遺產如附表一「原審判決分割方法」欄所示，核無不當。上訴及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分別駁回其上訴及附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附帶上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涂村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原審判決分割方法	被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	王永宏等12人主張分割方法	備註
1	臺中市○○區○○段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	62萬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同左	同左	非何清婚後財產

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358萬3,4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同左	同左	非何清婚後財產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6分之19）	26萬0,458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分歸被上訴人取得，或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由王永宏等12人案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或變價分割	非何清婚後財產
4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	33萬6,0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同左	同左	非何清婚後財產
5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	28萬6,0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同左	同左	非何清婚後財產
6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	129萬6,0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同左	同左	非何清婚後財產
7	臺中市○○區○○里○○○路0段○巷000弄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6,9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同左	同左	非何清婚後財產
8	龍井區農會龍泉分部存款1萬5,300元及孳息	1萬5,300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	同左	同左	何清婚後財產
9	第一銀行存款51元及孳息	51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	同左	同左	何清婚後財產
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JQB06KIC00	308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	同左	同左	何清婚後財產
11	現金（被上訴人保管中）	170萬0,460元	1.被上訴人取得10萬6,347元。 2.何童款取得42萬4,985元。 3.王永忠、王永宏各取得10萬6,278元。	同左	同左	⑴何清婚後財產 ⑵遺產分割時先計算兩造按應繼分分配取得數額後，被上訴人、吳明芳

			4.陳佩詩、陳彥蓉、陳明哲、黃家程、黃昱瑋、黃薇靜、邵帷綸、邵小彰、邵苑菁各取得7萬0,852元。 5.吳明芳、吳孟富、吳文欣各取得3萬5,449元。 6.何安羽取得21萬2,557元。			等3人應再扣除各應給付何童款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即為此項遺產之最終兩造分配數額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　　註
1	何童款	1/8	何清配偶
2	何曉義	1/8	何清次子
3	王永忠	1/16	何清次女王何秀快（73年4月3日死亡）子女
4	王永宏	1/16	
5	陳佩詩	1/24	何清三女何繼（107年5月21日死亡）子女
6	陳彥蓉	1/24	
7	陳明哲	1/24	
8	黃家程	1/24	何清五女何招治（97年5月7日死亡）子女
9	黃昱瑋	1/24	
10	黃薇靜	1/24	
11	邵帷綸	1/24	何清六女何霜（110年11月1
12	邵小彰	1/24	

13	邵苑菁	1/24	日死亡）子女
14	吳明芳	1/24	何清七女何呈（91年04月1日死亡）子女
15	吳孟富	1/24	
16	吳文欣	1/24	
17	何安羽	1/8	何清八女

附表三：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1	王永忠	1/10
2	王永宏	1/10
3	陳佩詩	1/15
4	陳彥蓉	1/15
5	陳明哲	1/15
6	黃家程	1/15
7	黃昱瑋	1/15
8	黃薇靜	1/15
9	邵帷綸	1/15
10	邵小彰	1/15
11	邵苑菁	1/15
12	何安羽	1/5